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2024〕0029号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 | 名称       | 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地址       | 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231 号    |       |     |
|     |    | 联系电话     | 135*****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766801979R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8月23日，根据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通报文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发现：2024年6月新G63507（蓝底白字）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1465公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系统显示，无电子运单开具记录，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也未使用纸质运单。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车辆运单记录和行驶轨迹截图、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予以证实。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的规定。

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130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第一次被查处，处200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9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